附件1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国科协《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规范和加强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是在中国科协的指导和支持下，由本会组织实施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作，其宗旨是引导、支持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机制、培养模式和评价标准，不拘一格地发现和扶持一批有望成为未来水电行业科技领军人物的优秀青年人才，明确培养目标和制定培养方案，提供全方面的扶持培养。培育造就大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造行业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为发展水力发电与新能源事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国梦提供重要人力资源保障。

**第三条** 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作丰富了青年人才培养途径，拓宽了人才培养渠道，发挥了人才成长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了会员单位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推动了人才培养与所在会员单位科研创新工作共荣发展，为会员单位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助力；人才托举工程是挖掘发现具有创新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的有效方式，同时也为会员单位加强科研创新体系建设、充实后备人才队伍提供了有益的支撑。

**第四条** 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采取科协项目资助、学会自筹资金支持、依托单位配套支撑、导师培养指导结合的方式，重点选拔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激励更多青年人勇于创新。通过本项目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人员（以下简称“被托举人”）将获得项目经费支持，每人每年10万元，连续支持3年。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国科协资助、学会及依托单位配套支撑。

**第五条** 入选本项目的被托举人将获得参加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评选的推荐资格，并被纳入本会“青年人才库”。中国科协将对学会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被托举人相关信息在中国科协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被托举人，颁发入选证书。

**第六条** 本项目坚持“公开公平、精准托举”的原则，根据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长成才需要，为被托举人提供精准的托举服务；主要资助有基础有潜质的水电与新能源行业基层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已经入选各类国家人才项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作为被托举人人选。

**第七条** 坚持同行专家遴选。本项目依托同行专家遴选被托举人。每位被托举人至少经3位同行专家评议并同意推荐，其中至少2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

**第八条** 坚持大平台培养。本项目在培养时充分依托学会的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第九条** 坚持多样性发展。本项目鼓励针对水电行业不同学科领域的人才特点，设计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方案，为国家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探索经验模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十条** 学会成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一）领导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由学会理事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和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会托举工程项目的开展。

（二）专家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均为水电行业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人才培养经验的教授、高级工程师等权威专家，并由院士和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担任正副主任委员。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行业认可度。专家委员会组成评议组开展遴选和评议工作，负责对托举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和评价。

（三）工作小组由学会秘书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常务副秘书长、学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联络人共同组成，具体负责托举工程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材料审核和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会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人才遴选和组织评议、项目活动及跟踪评估等，主要任务是：

（一）依托学科优势、专家优势、资源优势和组织优势，完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组织体系，提升组织实施能力；

（二）建立健全人才托举相关制度办法，在人才举荐、培养、评价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等方面构建良好的工作基础；

（三）建立青年人才库，提供充足的青年人才储备，制定人才托举规划和工作计划；

（四）依据学会人选举荐方式、评审专家产生办法、评审办法、公示办法等，组织遴选与评议，确定托举对象；

（五）主持制定 “个性化”托举人培养方案，明确培养工作组织机构、培养目标、培养工作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等；

（六）组建学术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和负责协助落实被托举人的培养方案的服务支撑团队，搭建适合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成才需求的培养平台；

（七）研究成长规律，加强联系服务，掌握实际需求，优化工作方案，加强全过程督促检查与节点考核，保障项目实施；

（八）完善培养机制，拓宽培养渠道，凝炼先进机制和模式，加大宣传力度，编写执行材料，做好经验总结，接受中国科协监督。

**第十二条**学会为被托举人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提高其自身综合素质，促进人才成长。被托举人将获得以下培养条件：

（一）跨领域交流。学会将推荐被托举人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青年科学家论坛、沙龙等活动，为被托举人搭建跨学科、跨领域的托举平台。

（二）进入学术圈。按照被托举人的专业方向，优先参与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与技术交流、专业技术培训、专业资格认证、专题报告会、展览展示、会员日等活动；

（三）拥有导师团。被托举人定期向导师团成员汇报其科研与工作情况，得到导师团成员学术与技术方面的指导；

（四）参加青年科技组织。参加学会青年人才举荐工作和水电青年科技论坛等活动，与行业内青年领军人物近距离的交流；

（五）学习和考察。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与技术交流活动，参加行业发展学术与技术交流，到有关重大工程和清洁能源基地学习考察与交流。

（六）刊登学术论文。同等条件下，在学会主办和参与主办的学术与技术期刊上优先刊发论文；

（七）争取有效支持。项目专家委员会成员将定期去被托举人所在单位进行调研与沟通，为被托举人争取本单位更多实际工作上的支持；

（八）建立合作关系。项目专家委员会将组织有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与被托举人进行对接，使其有机会接触和了解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同时相关单位也可以与这些未来青年领军人才建立起科研合作关系，深入了解和介入更多的前沿创新性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被托举人的主要任务：

（一）积极沟通协调，申报青年人才托举项目;

（二）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项目经费使用计划；

（三）潜心研究创造，强化交流合作，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四）坚定创新，助力自立自强，脱颖而出，实现自身价值。

（五）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六）按要求完成中国科协和本会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被托举人所在单位的主要任务：

（一）充分发挥所在单位的学科优势、专家优势、资源优势和组织优势，完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组织体系；

（二）组建服务支撑团队，并积极开展工作，全面协调专家团队的工作，积极培育托举人才成长成才所需培养平台；

（三）结合所在单位科技战略规划，指导帮助被托举人制定培养方案，明确培养工作组织机构、培养目标、培养工作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等；

（四）为被托举人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营造优越的工作条件和良好的创新环境，促进其成长；

（五）研究成长规律，加强联系服务，掌握实际需求，优化工作方案，配合学会进行全过程督促检查和节点考核，保障项目实施；

（六）完善培养机制，拓宽培养渠道，做好经验总结，接受中国科协监督。

第三章 推荐及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被托举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个人会员；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热爱科学技术和学会工作，恪守科研诚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所从事领域符合水力发电或清洁能源工程发展的重点项目及技术突破方向，研究课题属于水利水电领域自主创新的重点支持范围或难点问题。

（四）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五）年龄32周岁及以下，女性被托举人放宽不超过1-2岁（需经中国科协批准）。

（六）未曾入选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第十六条** 推荐方式

学会理事单位推荐；学会所属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推荐；院士或本行业3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且其中至少2位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1名专家将承担具体指导和参加托举导师团队工作。

**第十七条**遴选程序

（一） 学会公开发布正式遴选通知，向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本项目专家委员会发布“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的通知，启动申报工作，正式对外公布遴选办法和遴选程序。

（二）利用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同行专家实名推荐、分支机构推荐、青年科技工作者自荐等多种途径开展报名工作。

（三）有关单位可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申报，申报人的条件和推荐方式应符合上述要求。

（四） 项目工作小组收集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并依据遴选条件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名人选即获得参加同行专家遴选评议的资格。

**第十八条**评议的主要内容

（一）学科优势。申报研究方向应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主攻方向。

（二）资源优势。学会应具备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综合实力，具备充足的青年人才储备，具备行之有效的“托举”工作机制，具备愿意投身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作的稳定专家队伍。

（三）托举方案。托举方案的工作思路、发展重点、培养目标、组织保障、进度安排、资金使用等内容应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培养路径、举措符合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规律。

（四）工作目标。工作目标清晰明确，可考核、可问责，能够准确反映青年科技人才借助本项目取得的可喜变化和跨越提升。

（五）资金募集。申请通过募集社会资金开展本项目的，须取得完成社会资金募集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评议程序

（一）学会组织评议。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评议对象获得支持票数不少于评委人数的50%。

（二）联合体组织评议。申报参加有关学会联合体的申报材料由本会向联合体推荐，由联合体评议委员会进行相关评议。

（三）进行公示。经专家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推荐的被托举人的情况将在其所在单位及学会网站上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工作小组负责收集反馈意见，并按相应程序处理。

（四） 报送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会将最终评选结果上报中国科协，获得批准后即正式成为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被托举人。

**第二十条**评议工作接受广大会员的监督，本会会员和会员单位如对评议过程和评议结果有异议，学会和专家委员会有责任和义务作出解释。

第四章 培 养

**第二十一条**本项目以签署合同书的方式明确培养工作任务，合同书由学会、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工作单位三方共同完成。三方签订托举培养协议后，根据被托举人现有科研工作基础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

**第二十二条** 学会应制定详细的被托举人培养方案：

（一）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遴选方案和为期3年的被托举人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包括培养工作组织机构、培养目标、培养工作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等。

（二）托举团队。托举团队包括导师团队和服务支撑人员。导师团队由水利水电行业相同专业的学术权威专家组成，对被托举人的学术成长与发展路径进行指导，由其中至少一名专家具体负责指导工作。服务支撑人员由学会确定，包括至少一名专职或若干名兼职人员，负责协助落实被托举人的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工作。

（三）支撑平台。平台应符合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成才需求，包括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

（四）工作基础。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包括联合其他单位）须具备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学科优势、专家优势、资源优势和组织优势，在人才举荐、培养、评价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等方面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组织实施能力，为培养对象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包括将其纳入重点技术/学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安排托举对象参加重大工程、重要研发任务、重大创新工程等。

（五）经费保障。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可以为本项目配套相应的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被托举人根据培养协议和已经确定的培养方案，制定本人三年科研工作计划及创新突破主要方向。

**第二十四条** 被托举人需要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或预算），包括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使用计划，经过托举导师团队审核同意后写入培养协议。

**第二十五条** 被托举人应当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学会提交《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年度总结报告》。项目完成后，报送《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总结报告》，由项目专家委员会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对完成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被托举人，学会将继续进行跟踪评估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章 评 估

**第二十六条** 学会根据科技人才托举的实际情况设计符合自身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涉及托举对象评价、托举对象所在单位评价、学会自身能力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第二十七条** 坚持多元化的评价标准对被托举人进行评价，注重小同行评议、成果转化效益、科研影响力等原则，将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具体评价指标包括：

（一）培养方案中本人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

（二）技术（理论）成果评价

（1）技术（理论）创新程度、技术（理论）指标先进程度；

（2）技术（理论）难度和复杂程度；

（3）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4）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5）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6）技术（理论）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三）托举对象阶段性获奖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五）资助与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项目合同书内容确需变更的，经合同签字各方协商一致，填写《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变更表》，由学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所确定的各项义务，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会将根据合同的约定终止合同。终止合同要填写《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终止表》。

（一）出国逾期不归；

（二）工作调到外省市，或因工作调动脱离原研究领域；

（三）违反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者；

（四）其他不能正常执行合同的。

**第三十条** 被托举人在计划执行期内，因工作需要出国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学会备案；进行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研究项目无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原则上每次出国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的培养经费为资助性质，必须专款专用。培养经费开支范围应符合国家财政拨款使用有关规定，项目节余不回收，超支不加补。

**第三十二条** 剽窃、侵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提名推荐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托举资格；已经托举培养的，撤消其资格,追回资助资金。

**第三十三条** 对于无故不履行合同的，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管理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托举人建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账页，设立专项经费明细账，不提取管理费。

**第三十六条** 参与本项目评议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议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以后参与推荐工作的资格，并向本会全体会员公开通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负责解释。